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規程細則

壹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6年1月19日星期二在信義鄉運動廣場競賽場地舉行。

貳、參加單位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參、報名（註冊）、會議及報到：（不另行發文通知）

一、註冊(報名)說明會：各參加單位(村、學校)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五13時00分至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註冊(報名)說明會。

二、註冊(報名)採網路方式辦理，報名期程自11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12月7日星期一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完成下載列印單位呈判用印，於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7時止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民政課1份(註明鄉運會報名資料)，並自行留存1份。

四、各項賽程抽籤時間：11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時於本所一樓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，未派員到場隊伍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及工作人員講習：視實際需要再行擇期辦理；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六、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一）社會組：以國民身分證或有個人相片之證明文件為合格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為合格。

七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八、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公差登記。

肆、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績分計算方式：

一、個人賽：以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六名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遇名次並列時，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
（一）報名參賽達6人（含）以上取6名，第1名得7分；第2名得5分；第3名得4分；第4名得3分；第5名得2分；第6名得1分。

（二）報名參賽5人（含）以下，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，第1名得6分；第2名得4分；第3名得3分；第4名得2分；第5名得1分。

（三）報名未足3（隊）人，比賽取消。

名次 報名人數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
6人以上	7	5	4	3	2	1
5人	6	4	3	2	1	
4人	5	3	2	1		
3人	4	2	1			

二、團體賽：各項技能競賽加倍計分，遇名次並列時，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
（一）取6名時：第1名得14分；第2名得10分；第3名得8分；第4名得6分；第5名得4分；第6名得2分。

（二）取5名時：第1名得12分；第2名得8分；第3名得6分；第4名得4分；第5名得2分。

（三）取4名時：第1名得10分；第2名得6分；第3名得4分；第4名得2分。

（四）取3名時：第1名得8分；第2名得4分；第3名得2分。

伍、獎勵方法：

一、個人賽均取前6名給予積分，取前3名。

二、社會組競賽總錦標：取前4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盃，其餘名次頒發參加獎金。

三、各項團體賽各項錦標賽取前3名。

四、國小組競賽總錦標前3名頒發獎品及獎盃，其餘名次頒發獎品以資鼓勵；各競賽項目各取前3名。

陸、其他：循環賽計分法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附件二、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（簽章）	單位教練	（簽章）	年　月　日　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審判委員召集人				（簽章）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……

附件三、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（簽章）	單位教練	（簽章）	年　月　日　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審判委員召集人				（簽章）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件一、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南投縣信義鄉116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姓 名：　　性 別：□男 □女

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□社會男子組 □社會女子組 □社會男女混合組

長青混合組 □國小男子組 □國小女子組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
五、請依照選手名單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